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0日，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3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121号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外购沈阳东源供热有限公司供应蒸汽进行生产，因沈阳东源供热公司锅炉房设备使用年限长，设备老旧，无停产检修计划，故障频繁，严重影响车间正常生产和设备安全。因此，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新建1间1000m²锅炉房，安装1台型号WNS15-1.6-Q的15t/h燃气锅炉及相应辅助设施，作为项目生产和供暖热源使用。当沈阳东源供热公司锅炉房发生故障无法供应蒸汽时，启动该备用锅炉供应蒸汽。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新建1000m²锅炉房及1台型号为WNS15-1.6-Q的15t/h燃气锅炉及相应配套设施。

1、项目给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采用去离子软化水，其它用水通过市政管网提供。

2、项目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软化水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虎石台南污水处理厂。

3、项目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沈阳东源供热公司提供，当该公司无法供热时，启动自建燃气锅炉供热。

4、项目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统一提供，依托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

5、其他

项目职工定员 2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从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

（二）环保审批情况

1、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 年 10 月 15 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蒲河新城分局以沈环保蒲河审字[2018]049 号文件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 2.5%。其中：废气 3 万元；噪声 10 万元。

（五）验收范围

- 1、检测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
- 2、检查项目：运营期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沈环保蒲河审字[2018]049 号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劳动人员依托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为软化系统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进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虎石台南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蒲河。

（二）废气

本项目新建一台 15t/h 燃气锅炉，本锅炉在沈阳东源供热公司停止供气时使用。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由引风机通过一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是锅炉、风机等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噪声，所有噪声源均置于厂房内，均为间歇式工作，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噪声源控制措施：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2）控制噪声传播途径：所有机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风机、水泵等设备基座与地面连接处安装隔振或减振装置，并进行动平衡调整。

（3）对锅炉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厂房采用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生产人员依托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锅炉软化水处理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弃树脂产生量与软化水系统使用时长有关，本项目软化水系统使用年限时长短，近期不会产生废弃树脂，以后产生废弃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900-015-13”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的废弃树脂由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得出：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反冲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符合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污水处理站入网要求；废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新建1座15t/h燃气锅炉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中“900-015-13”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营期排放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现场勘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项目验收后，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于岩生
李岩 于岩

李伟中 小林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9月10日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侯伟伟	蒙牛乳业(沈阳)环境工程公司	总工程师	15942353506	侯伟伟
2	李思	辽.沈阳环境学院	教授	13342471155	李思
3	于粤	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13332405335	于粤
4	于林	蒙牛乳业(沈阳)环境工程公司	水工工程师	13709840191	于林
5	卜越	沈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5140122729	卜越
6					
7					
8					

2020年9月10日